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新能源业务投资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能源承诺履行情况

为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电力行业发展趋势，践行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能源战略目标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1年5月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风电、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》，解除了公司新能源发展瓶颈制约，将公司发展战略从“专注水电发展”调整为“水电与新能源并重，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”。公司主动扩展风电、光伏电力项目业务范围，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、水面、电站送出通道附近、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、光伏资源，因地制宜开展风电、光伏项目建设。

二、2022 年新能源投资计划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公司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“双千万千瓦”清洁能源基地。自2021年起，公司紧紧围绕承诺约定，积极开展“风光水储一体化”发展。2021年公司完成新能源核准（备案）386.8万千瓦，开工建设99万千瓦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已投产装机容量2,318.38万千瓦，其中，新能源装机容量23.5万千瓦。2022年，公司拟计划投资50亿元发展新能源项目，计划新开工项目15个，拟投产装机容量130万千瓦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制定，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把绿色低碳发展做优做强，全力服务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。公司发展新能源业务，有利于践行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共同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